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30日 2018年第19期总第195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国富泰公司出席2018
年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

姚广海书记主持召开中国
商务信用联盟培训课程设计讨论会

2018年轻工行业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最终结果公布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商务信用 (BCP) 简报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第 19 期总第 195 期

【信用政策】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3
【工作动态】	9
国富泰公司出席 2018 年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	9
姚广海书记主持召开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培训课程设计讨论会	11
2018 年轻工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最终结果公布	14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8 起.....	15
京东售后无作为 客户投诉路程遥远	16
当当网配送问题引争议 消费者希望重新发货	17
本期 159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18
【信用资讯】	19
9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19
【信用百科】	22
“信用中国”网站让“老赖”无处遁形	22

【信用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

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强调，加快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当前，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保持良好

的信用记录。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本通知所指的失信主体，包括经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标准和程序认定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各类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

二、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

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单位）应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期限与失信信息原则上要向社会公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公示的，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共享。认定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到位后，失信主体可提请认定部门（单位）确认；整改不到位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启动提示或警示约谈程序。

三、规范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

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提示性约谈，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黑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提纲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有序推动失信信息社会公示

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主体失信信息。应公开的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执法检查、黑名单，以及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负面记录，重点关注名单可选择性公开。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开的失信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五、加强失信信息广泛共享

完善失信信息共享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失信信息，记于同一主体名下，建立完整的主体信用档案。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将归集整合后的信用信息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参与联合惩戒的实施单位充分共享，为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失信信息定向推送

健全失信信息定向推送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分别推送给相关实施单位，按地区分别推送给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参考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制定区域性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将查询信用信息、限制约束失信主体嵌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一响应一反馈的自动化，及时归集上报失信联合惩戒案例。在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要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充分共享，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八、追溯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

建立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追溯制度。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失信信息作为评价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共享

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对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的同时，建立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的联合惩戒机制。

九、引导失信主体开展公开信用承诺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十、广泛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建立失信个人、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用修复培训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组织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培训不少于3个学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与失信主体的认定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培训，也可引入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举办培训。

十一、建立失信主体提交信用报告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信用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失信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后，应于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主动提交信用报告。认定部门（单位）在受理失信主体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应将其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信用报告由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二、鼓励失信主体开展信用管理咨询

建立信用管理辅导咨询制度。鼓励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委托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辅导咨询。信用服务机构辅导相关主体建立依法诚信经营理念，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建立维护自身诚信形象、防止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

十三、积极稳妥开展信用修复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十四、切实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同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从行业维度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性监管作用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作用，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制定针对会员单位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清单，并对会员单位的失信信息进行公示和共享。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诚信建设，对行业协会商会做出信用评价。

十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制度。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协同监管，探索开展信用记录建设、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在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共享、第三方评估等合作时，建立相关机构的信用档案。

十七、鼓励创新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

建立鼓励创新信用监管的制度。鼓励以信用承诺助行政审批，以信息公示助行政监督，以协同备案登记助信息归集，以深度介入合同签约履约促守信践诺等，形成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协同注册、合同监督为核心运行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支撑和推动全国“放管服”改革。

十八、加强信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积极主动、探索创新，大力协调相关部门，突出以信用监管为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联合惩戒的支撑服务工作。

十九、加强考核评估确保任务落实

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国家层面认定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分解至各地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根据分解到的失信名单开展培训、约谈、惩戒、辅导咨询、信用报告、信用修复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逐级分解工作任务，确保落实到人。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注重挖掘失信主体接受信用监管、修复自身信用状况的典型案例，以及地方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信用》杂志和其他各类社会媒体，广泛开展交流观摩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典型案例评选，进一步形成主体关注信用记录、政府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全社会共同关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4 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86728.html>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出席 2018 年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

8月3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促进全国盐业体制改革和食盐专营工作，总结交流盐业体制改革经验，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在北京组织召开了“2018年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高延敏司长、各盐业主管机构、中盐总公司、中盐协的相关负责同志以及盐行业专家参加会议。国富泰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征信机构出席了会议。



高延敏司长讲话

高延敏司长在讲话指出，食盐业是传统民生行业，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2017年《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打破了过去每个地方只有一个盐业公司垄断经营的局面，有资质的企业开始实现自主经营、公平竞争，为老百姓提供了更多的选择，这要求盐业企业必须增强自身的创新意识、品牌意识、服务意识。工信部消费品司在推进食盐体制改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配合法制部门修订《食盐专营办法》、制定出台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等相关文件、配合发改部门督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并报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组织开展食盐储备督查、促

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跨区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盐业改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高司长指出，今年是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下半年工信部消费品司将继续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组织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换证，督促落实食盐储备、信用体系建设和电子追溯系统建设，鼓励和支持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会议现场

全国 31 个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作了交流发言，从盐改取得的工作成绩、面临的问题、解决建议等层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此次会议为盐改平稳过渡，食盐定点生产企、批发企业审核换证工作理清思路、做足准备。

自 2016 年被国家发改委指定为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征信机构开始，国富泰公司主动配合主管部门，积极、稳妥、扎实地推进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信用档案、信用评价、关注名单、制度建设方面均取得具体成功，“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为盐改及盐行业信用体系提供基础平台，得到主管部门领导、中盐协和广大盐业企业的认可和支持。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推进，盐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日益重要，国富泰将始终秉持服务理念，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盐业体制改革做出贡献。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273.html>

姚广海书记主持召开中国商务信用联盟培训课程设计讨论会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商务信用联盟 2018 年工作计划，服务联盟成员，完善联盟信用管理师培训体系，促进信用行业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整体提升，9 月 6 日，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主持召开了中国商务信用联盟信用管理师培训课程设计讨论会。联盟副秘书长陈榕代表秘书处汇报了课程设计的初步方案、厦门理工学院信用研究所阮德信教授、联盟秘书处相关人员出席讨论会并围绕课程体系设计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



姚书记主持座谈会

姚书记再一次向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阐述了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的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发展前景，要求大家高度重视、务实推进包括培训在内的各项工作、今年之内必须见到成效。姚书记指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划定了信用体系建设的 4 大领域：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社会诚信，与此同时政府建设全面提速，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国商务信用联盟以促进商务诚信建设为宏大愿景，成立恰逢其时。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联盟秘书处单位，既要发挥工作的主动性，承担联盟理事长单位的责任，也要发挥工作的创造性，积极联合理事会成员，共同谋划联盟成长与发展之路，服务成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

姚书记对联盟培训工作寄予了深切的希望。他指出，联盟生存发展要为成员提供服务，信用人才的培训是适应市场需要应运而生，同时也成为为成员单位服务的一个抓手。随着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日渐深入，社会上对信用专业培训的需求迫在眉睫。信用行业在中国发展 20 年时间，基础规范知识体系与近年来我国的信用体系建设飞速发展不相适应，现阶段信用人才培养架构需要调整和补充，联盟要做高标准的培训，立品牌，使用自己的教学方法，吸引社会资源共同承办，培养出适合社会需要的实操性人才。



阮德信教授讲话

厦门理工学院信用研究所的阮德信表示，很欣喜地看到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国富泰公司等信用行业翘楚，主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行业发展。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有高度、有资源一定能做好信用专业人才的培训工作，作为专家学者将联系各家学术机构与研究机构，尽专业知识做好联盟培训课程设计工作。



座谈会现场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推动信用建设、信用自律、信用互认、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商务诚信建设水平，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盟运用自身的合作机制及资源优势，召集业内专家学者，集思广益，为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出谋划策。未来联盟将以人才培养为切入点，打造高品质的培训课程体系，聚合优秀培训师资和培训方式，为信用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优质继续教育服务，营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市场氛围。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313.html>

2018 年轻工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最终结果公布

根据民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本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准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我会于2018年5月开展了本年轻工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经过申报、评估、公示等阶段,共评出8家AAA等级企业。现将最终结果公布如下:

2018 年轻工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最终结果

序号	公司名称	信用等级
1	宁波亚虎进出口有限公司	AAA
	NINGBO HOME-DOLLAR IMP.&EXP. CORP.	
2	山东瀚邦家居玻璃有限公司	AAA
	SHANDONG HANBANG HOUSEHOLD GLASSWARE CO.,LTD.	
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AAA
	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4	汇信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A
	WINSUN IMPORT & EXPORT GROUP CO.,LTD.	
5	广东森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AAA
	GUANGDONG SENHAI SPORTING GOODS CO.,LTD.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AA
	HIGH HOPE ZHONGDING CORPORATION	
7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A
	THE GREAT WALL OF CULTURE GROUP HOLDING CO.,LTD.	
8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AAA
	SHANDONG SILVER PHOENIX CO.,LTD.	

轻工商会
2018年9月1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8737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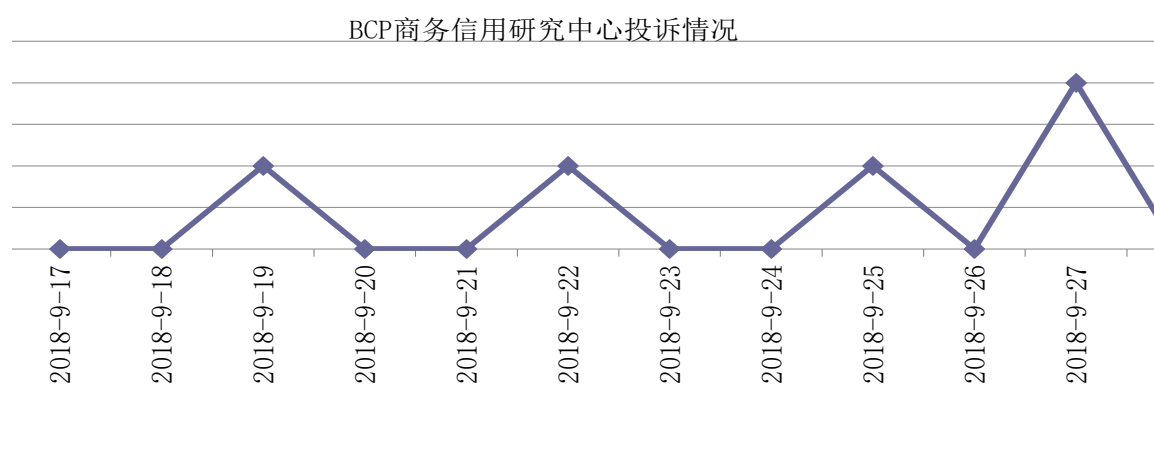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8 起

【投诉概况】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8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京东商城”，“滴滴出行”，“当当网”，“唯品会”，“淘宝网”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京东售后无作为 客户投诉路程遥远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吴女士反映在京东商城下单购买九阳豆浆机（1个主件+2个赠送件），约定送货时间为9月24日，其中九阳豆浆主体在电话催促下，于9月26日完成送货。而其它2个赠送件至今未送到货……

吴女士9月22日下单购买九阳豆浆机（1个主件+2个赠送件），约定送货时间为9月24日，其中九阳豆浆主体在电话催促下，于9月26日完成送货。其它2个赠送件至今未送到货。

吴女士自9月24日起，便与京东客服已进行积极沟通，京东投诉，希望可以尽快安排派送（24日已到派送点），一直未果。

吴女士认为京东售后服务不作为。京东的客户投诉路程遥远，且无有效解决问题，态度恶劣。

网友诉求：1、进行货物配送。2、必要的精神补偿。3、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惩罚制度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京东商城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BCP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7714.html>

当当网配送问题引争议 消费者希望重新发货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毛先生在当当网购买商品后发现收货号码错误, 导致快递第一次未能配送, 于是及时联系当当网。客服承诺 26 日中午 12 点前回复, 结果未回复, 导致配送失败, 产品已退回, 无法重新配送, 只能按原价购买商品……

毛先生收货号码错误, 导致快递第一次未能配送, 毛先生发现后于 9 月 25 日及时联系客服, 客服承诺 26 日中午 12 点前回复, 结果未回复。

由于 26 日当当网未回复, 毛先生再一次联系客服, 27 日客服回复: 26 日快递由于配送失败, 产品已退回, 无法重新配送, 只能按原价购买。

网友诉求: 重新发货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 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当当网的回复, 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 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 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 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 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7715.html>

本期 159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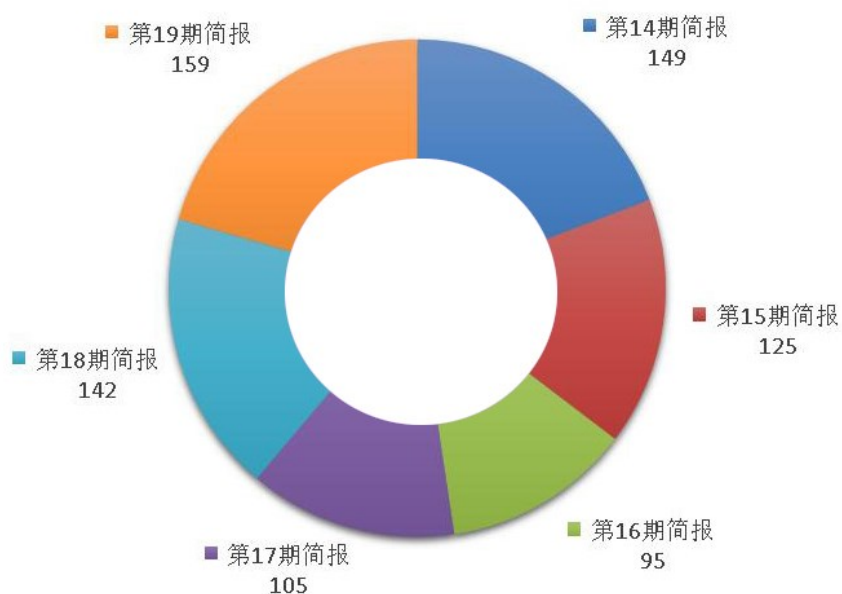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5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775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报名参与企业数



【信用资讯】

9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以及各部委联合签署的备忘录，现就9月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公示及公告事宜说明如下：

一、9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9月底，各部门共签署37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其中，联合惩戒备忘录29个、联合激励备忘录5个，既包括联合激励又包括联合惩戒的备忘录3个。

根据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相关部门认定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9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334,107条，涉及失信主体283,385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55,409家，自然人227,976人。9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140,532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26,415家，自然人114,117人。

二、受托公示黑名单信息

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本月新增因符合以上两个文件明确的严重失信行为而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215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586人。

其中，铁路总公司提供208人，主要涉及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无票乘车、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将限制乘坐所有火车席别。

民航局提供 579 人, 主要涉及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 (通道), 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 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 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 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 不听劝阻等。将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

证监会提供 7 人, 涉及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没款缴纳义务。将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 (包括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 和民用航空器。

三、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公告信息

针对法院执行、市场监管、进出口、交通运输、涉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失信问题, 有关部门通过机制化共享公示失信黑名单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等, 加大对重点领域失信问题的惩戒、警示和治理力度。

失信被执行人: 本月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17,324 条, 涉及失信主体 266,632 个, 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39,832 家, 自然人 226,800 人。本月退出失信被执行人主体 132,426 个, 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18,312 家, 自然人 114,114 人。依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 有关部门将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融资等惩戒措施。

工商吊销企业: 本月新增工商吊销企业 15,486 家, 退出 7,993 家。依据《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 有关部门将对吊销企业负责人实施在法定期限内限制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

海关失信企业: 本月新增海关失信企业 21 家, 退出 105 家。依据《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 有关部门将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等惩戒措施。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本月新增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信息 82 条，涉及企业 9 家，自然人 73 人。依据《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 号），有关部门将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实施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惩戒措施。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本月新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400 家，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91 家，自然人 309 人。依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有关部门将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限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等惩戒措施。

上述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信息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或浏览。

四、关于失信风险提示

上述公示及公告的失信黑名单，是经有关部门严格按规定和程序认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希望公众知晓，并在工作生活和经营活动中，注意识别失信主体，慎重选择合作对象，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公众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了解合作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降低因对方失信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示及公告对象对公示及公告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存在信息错误的，经认定后，“信用中国”网站和有关部门将及时予以纠正。

失信主体应立即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并积极通过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主动改善信用状况，为顺利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87612.html>

【信用百科】

“信用中国”网站让“老赖”无处遁形

想要知道企业或个人的信用是否良好，只要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一查便知。除提供失信黑名单、守信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查询外，限飞限乘名单及环保、食药监等多个领域的信息也在这里公示。

诚信“红黑名单”等信息的公示，让众多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义务。在“互联网+”的诚信大潮中，“信用中国”网站的窗口效应日益凸显，全国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的一体化建设也在加速推进中。

黑名单助推转变，“老赖”从选择逃避到主动履行责任

不重视个人信用，在当今社会已寸步难行。在浏览器搜索框输入“失信”二字，就可以在弹出界面中查看“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名单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而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仅可以查询多个领域的诚信“红黑名单”，还可以将失信行为在线投诉举报给中央或地方相关部门。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介绍，“信用中国”网站自2015年6月1日正式上线以来，截至6月底，已累计归集各地区、各部门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1.8亿余条，“红黑名单”信息1559万条，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9374万条，重点关注名单789万条，向社会公开累计签署的37项联合惩戒与守信激励备忘录。

继2017年8月开始公示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后，今年6月1日起，“信用中国”网站每月受托公示限制乘坐火车、飞机严重失信人名单，涉及铁路、民航、税务、证券、期货等领域。第一期发布名单共计169人，其中有52人因存在不缴纳或少缴纳应纳税款等税务、金融领域的“老赖”行为被列入名单，这些失信行为人中不乏知名社会公众人物。

据“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失信黑名单月度报告》显示，5月份新增失信黑名单主体24.8万，其中失信自然人21万，法人和其他组织3.8万。黑名单退出方面，5月份整改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12.7万，约为新增黑名单主体数量的二分之一。

3.0 版本将开启，推进全国“信用中国”网站一体化

据了解，“信用中国”网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支持，依托互联网建设，主要承担信用宣传、信息发布等工作，提供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

2017年10月，网站2.0版本更新上线。今年5月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已启动3.0版方案编制工作，将进一步从业务设计上形成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息公示、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全流程的系统服务，预计近期完成方案编制，并全面启动系统版本升级工作。

“‘信用中国’网站大力助推信息公开，已成为信用政策法规发布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全景展示的总窗口，同时也是信用信息集中公开、一站式查询的权威媒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社会风尚的重要平台。”周民谈道。

“今后，我们将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易+’作为主打品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网站服务水平、提升网站影响力。”周民提到，“信用中国”网站将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奖惩机制，提升信用修复水平，不断加强“信用中国”网站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水平，鼓励诚实守信，惩戒违法失信，充分发挥“诚信总窗口”的作用。同时，积极推进信用产品的普及应用，扩大信用知识普及，促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宣扬诚实守信的社会正能量，帮助社会公众强化信用知识，鼓励大家“知信、用信、守信”，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助力我国信用体系建设。

当前，信用中国（贵州）网、信用中国（江苏）网等一批地方信用网站业已建立，同时，全国各地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也在稳步推进中。在“信用中国”的“地方信用网站”栏目下，点击各省区市、试点城市名称，即可跳转至相关地方信用网站，查看相关信用信息。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86722.html>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00-312

传真: 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 100176

责编: 双丽

网址: 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 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 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 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 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 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 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 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 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 丽